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2〕8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德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金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TT69T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1008H4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2022年6月2日10时来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官上路的东顺雅苑园林道路建设项目进行巡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该项目工地处于正常作业状态，现场有1台挖掘机正在施工。该挖掘机的品牌为KATO，产品型号为HD820，机械无铭牌、型式核准报告，且机械持有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或购买证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深府规〔2018〕18号）、《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判定指引》判定，该台挖掘机属于国Ⅰ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深府规〔2018〕18号）、《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判定指引》共 4 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九）项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陈锡江 电话：22351066

地 址：盐田区深盐路2130号文化馆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

**1.《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前款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污染燃料、高排放生产工艺；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前款规定的限行区域和时段内通行。

**2.《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按照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2〕8号） |
|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 深圳市德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送 达 地 点 |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馆四楼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 □其他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 拒收原因 |  |
| 见证人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